麻章区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颁发公告

根据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)等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给湛江市鸿源化工有限公司单位颁发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》(名单附下)。请上述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加强安全生产管理,确保安全生产。

特此公告

序号	单位名称	主要负责人	备案证明编号	有效期	备注
1	湛 江 市 鸿 源 化 工 有 限 公 司	林耀庭	(粤)3J4408112510001	2025年10月14日 至 2028年10月 13日	备案

湛江市麻章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10月16日